

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2-3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分办法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2-3
- 2、项目名称：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6500.00 元

最高限价：30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3-02-3A	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A 包	306500.00 元	3065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包括采购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培训（四级证监控操作方向）、线上理论课程、结业考试、国家鉴定考试等。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培训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

3、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复印件一套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领取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慎阳路美域美家 D30 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38022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80228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1.2 采购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由培训机构组织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取证进行实操培训，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取证人员按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取证培训。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实操培训在培训单位开展，培训周期不低于3天。

2. 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括采购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培训（四级证监控操作方向）、线上理论课程、结业考试、国家鉴定考试等。

2.2 服务期限：一年。

2.3 相关要求：

1. 具有学习视频、练习题库、模拟考试三个子系统组成的“智能学习系统”；
2.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理论应试指南和针对本地国考鉴定设施的实操应试指南培训教材和教辅资料等。
3. 有与国家考试系统高度一致的“理论实景考场”系统。
4. 有与国家考试系统高度一致的“实操实景考场”软件系统和内置的课程资源。
5. 有与国家鉴定考试系统高度一致的不同等级“仿真实操国考系统”。
6. 有满足培训需求的场地、至少6台安装有“实操实景考场”软件系统的台式电脑等相应基本设施。

7. 培训机构师资需求

培训机构须至少拥有专职教师5名，兼职教师多名，且培训经验不低于2年。

8. 培训方式

本次四级证（监控操作方向）实操培训最多 100 人，分批次进行实操培训，每批次人数以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在每个季度国家鉴定考核前开始 2 周内集中培训，结算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采用学员赴培训机构培训的方式进行。能够确保培训周期的连贯性、合理性，确保实操培训、国家理论考试、实操鉴定连贯进行。

9. 培训证书发放

国家证书颁发一周内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10. 考核组织要求

培训机构应派专人负责国家取证考核组织。

3、商务需求

3.1、服务期：一年

3.2、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全市消防监督人员参加中级设施操作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采购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培训（四级证监控操作方向）、线上理论课程、结业考试、国家鉴定考试等。 1.4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2-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306500.00 元，最高限价 3065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培训资质证书；（提供原件）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原件）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原件）

4.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必须装订与响应文件内。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磋商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投标书

15.2 开标一览表

15.3 服务方案

1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6 证明文件

15.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分包、偏离、投标有效期、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9.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和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同时递交，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成员为3人组成。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磋商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8.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注：(1) 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投标报价（2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20 分。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技术部分（50 分）	培训组织（10 分）	有完整的培训组织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周期、培训地点、考试安排、教师和组织人员配比、服务等）；培训组织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得 10 分，培训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包含培训效果反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方案）；保障措施全面详实、科学、针对性强 10 分，保障措施基本详实、基本科学、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服务预案（10 分）		能给出应对 5 种及以上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的得 10 分，给出应对 3 种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的得 6 分，给出 2 种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培训服务（15 分）		提供的包括“学习视频、练习题库、模拟考试系统”智能学习系统和“实操实景考场系统”软件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 15 分，有一定针对性及实操性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5 分）		经磋商专家评定，所提供材料有助于项目整体安排或培训效果提升的，每增加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培训 师资 (20 分)	1. 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师且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分 6 分（以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原件及正式劳动合同或半年以内社保证明为准）。
			2. 专职教师获得过优秀教员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以证书原件和获得证书的教师正式劳动合同或半年以内社保证明为准）。
			3. 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以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原件及正式劳动合同或半年以内社保证明为准）。
		荣誉（6 分）	2019 年以来获得过优秀消防职业培训学校荣誉的，每项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类似 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 3 年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至：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法定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竞争性磋商现场报价单

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报价单用于现场报价，A4 纸打印，由供应商自备。

附件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二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8.3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8.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